

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

陕民发〔2023〕65号

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转发 《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〈养老机构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消防救援支队，杨凌示范区民政局、消防救援支队，韩城市民政局，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：

现将《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〈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3〕3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全方位筑牢安全屏障。各地民政部门和消防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《规定》学习并纳入党组（党委）中心组学习任务，将消防安全与养老机关工作统筹谋划、同步推进。要积极打造全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，适

时在全省推广。各养老机构要强化“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全托、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（包括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）要参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切实抓好本机构消防安全。

二、强化协同联动，精细化推动排查整治。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抽查检查。要与消防部门对养老机构开展至少一次消防安全联合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养老机构分级分类进行整改，简单问题立行立改，无法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明确责任人，并及时将检查、整改情况录入“金民工程”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。要结合《规定》学习，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解决。

三、强化宣教演练，多维度提升防范意识。省级民政部门将会同消防部门就《规定》进行线上解读、授课，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各养老机构进行认真学习，并做好宣传贯彻。各养老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，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至少每半年要组织1次消防演练，切实提升防范能力。

